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榮譽閱覽證發行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第 7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感謝本校退休教職員對圖書館奉獻，並鼓勵各界踴躍捐書協助本館館藏及設備發展，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榮譽閱覽證發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發行對象

- (一) 對本館館務興革著有成效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由現職教職員工五人聯署推薦，並經圖書館委員會認定者。
- (二) 個人一次捐款五十萬元以上(含)或等值圖書資訊設備(不含舊書之捐贈)，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發給個人榮譽閱覽證。
- (三) 機關團體一次捐款五百萬元以上(含)或等值圖書資訊設備，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發給團體榮譽閱覽證。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榮譽閱覽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出借。
- (二) 團體榮譽閱覽證提供各該團體十張借書證權利。
- (三) 用證人使用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利義務均比照現職教職員辦理。
- (四) 團體榮譽閱覽證由各該機關團體負責所借圖書之損壞及遺失賠償責任

四、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